

鲁山县财政局文件

鲁财字〔2025〕36号

鲁山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涵霖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东段天苑小区门口西
20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80TDT06

个人姓名：王伟党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426197612285515

住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顺路东段天苑小区门口西
200米路北

本机关于2025年4月16日对平顶山市涵霖印务有限公司提

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平顶山市涵霖印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参加鲁山县农业农村局脱贫户明白卡、监测对象暖心墙、明白卡印刷项目（鲁采磋商-2025-16）并中标该项目，后因相关供应商质疑，经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函询，该公司承认其未缴纳社保，随后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将该项目废标并将相关资料报送至鲁山县财政局，鲁山县财政局查阅相关资料后认定其为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该条款明确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等）的，采购人应当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处理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要求平顶山市涵霖印务有限公司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经鲁山县农业农村局函询，该公司承认其未缴纳社保。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豫财税政〔2016〕31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涉及以下条款：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该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未如实披露社保缴纳情况，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符合该执行标准中对虚假投标行为的界定。2. 违反政府采购诚信要求。未依法缴纳社保的行为进一步违反了政府采购中对供应商诚信经营的基本要求，属于“以不正当手段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明确禁止的行为，并触犯河南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关于虚假投标的条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年
2. 罚款叁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2025 年 5 月 6 日

